

# 强化知信行统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大家谈——

□商振华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是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使命。这就要求准确把握“高质效”的标准体系，深刻领悟“高质效”的价值内涵，以“三个管理”为抓手一体推进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要注重从知、信、行三个层面，从实体、程序、效果三个维度，从守牢“国之大者”、守护“民生福祉”、守好“监督主业”三个方面，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从“知”的层面，准确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标准体系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结合履职办案实际构建起高质效办案的标准体系，明确如何办案才可称为高质效。只有对“高质效”有清晰认知，才能将其践行于具体案件办理中。具体而言，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始终按照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办事，一体落实实体、程序、效果要求。

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法律关系日渐复杂，很多案件案情错综复杂、关系盘根错节、证据庞杂繁多，对事实认定、证据审查、法律适用提出更高要求。为确保实体公正，办案中应切实践行“三个善于”的理念，坚持亲历性原则，“走出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取证及自行补充侦查职能，全面核验案件事实、证据，切实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准确把握法学理论、法律体系、司法政策，深刻理解法的时代背景、立法目的、司法导向，全方位体系性统筹法条、法理、法治精神。

在程序上确保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迟来的正义非正义”，程序方面，应充分保障诉讼各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同时确保公平正义及时到来。随着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已成为高质效办案的重要方面，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一站式”办案、专业化办案团队等，最大程度实现繁简分流、快慢分道。

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



个案件”，要把人民群众作为检验、评判检察办案效果的主体。应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强化最佳办案效果。比如，强化“如我在诉”意识，把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做到位，并贯穿办案始终，真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民生检察工作应更加贴近群众、贴近民生，通过精准的检察监督，实现促进公平公正、修复社会关系的价值追求；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对办案中发现的具有普遍性、共同性、行业性、区域性的深层次治理问题，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办复”，让老百姓看到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

### 从“信”的层面，深刻领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内涵

信为行之根，只有深刻领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内涵并将其内化于心，真正从内心将其作为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才能外化于行，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努力前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坚决守牢“国之大者”。通过高质效履职办案，能够更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既要政治上着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又要在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比如，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刑事犯罪；主动服务大局、融入大局，确保办案效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同步推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着力守护“民生福祉”。通过高质效履职办案，能够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人民立场是检察工作的根本立场。例如，聚焦劳动者、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瞄准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关系人心向背的民生案件；再如，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依法扛牢“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依法办理影响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老大难”“硬骨头”案件，方能体现高质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结合履职办案实际构建起高质效办案的标准体系，明确如何办案才可称为高质效。只有对“高质效”有清晰认知，才能将其践行于具体案件办理中。

“只有深刻领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内涵并将其内化于心，真正从内心将其作为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才能外化于行，朝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努力前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依法守好“监督主业”。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通过高质效履职办案，能够更好维护公平正义、更好保障国家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等的全流程监督，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精准开展检察侦查工作，坚持“可诉性”标准开展公益诉讼监督，依托数字检察开展类案监督，提升监督质效，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 从“行”的层面，健全完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科学管理路径

每一个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强调，要“构建现代化检察管理制度体系”。检察机关应不断提高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在思想观念上转变，在管理机制上破局。

在“业务管理”上抓宏观、重指导。一是加强业务数据质量监管，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为高质效管理、高质量决策夯实基础。针对案卡错填、漏填、迟填等问题，采用“系统检查+人工核查”等方式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及“回头看”，探索建立“承办人自查+部门内勤初审+案管专人核查”三级责任制等，形成案卡核查全流程链条，提高数据核查质效。二是定期开展业务质效分析。案件管理部门定期通过办案数据分析一定时期、一个阶段检察工作的趋势、特点、运行态势，“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案源结构比等，全面掌握办案与监督履职情况；各业务条线开展专项业务质效分析，如对一个阶段不捕、不诉案件占比情况进行分析，查找是否存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运行不到位等问题，并加以解决。三是加强横向协作、纵向一体化管理。如针对各基层院办案数量、人员规模情况以及优势短板不一、发展不平衡等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对案件数量较多、人员力量相对充足的大院，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对于人员力量较少的区县院，可打破部门界限，统筹全院力量，打造复合型办案团队。

在“案件管理”上抓流程、重规范。一是加强检察权监督制约，构建重点领

域、重点工作、重点案件的内部审核、上级院把关、备案审查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类案办理指引、程序规范，提升针对性、实效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如根据“不构成犯罪不捕”“无逮捕必要不捕”“存疑不捕”等不同监督重点和节点，探索设置各有侧重、便于监管的检察官职权清单、部门负责人审核清单，细化审批流程。二是持续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探索制定各业务条线案件高质效标准、证据指引、规范化办案流程。如从提前介入、繁简分流到监督立案、追捕追诉，从捕诉质量到知产、反洗钱等重点工作，制发高质效工作标准指南；制定有关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法律文书制作、保障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等各个方面实现高质效的若干规定，推动从源头上规范司法；成立案例研究培育工作领导小组、案例研究小组，搭建典型案例“种子库”，不定期开展案例讲述会、组织业务沙龙，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三是深化数字化赋能，强化流程管控。通过构建、运用数字监督模型，加强对受理审查流转到结案审查的全流程管控，对办案期限、强制措施、涉案财物、诉讼权利保障、文书制作等加强流程监管。

在“质量管理”上抓监督、重评查。一是全面准确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案件质量检查与评查工作规定（试行）》，构建案件质量检查与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的案件质量“大检查”体系，形成“检察官自查+业务部门检查+案管部门评查”“定期评查+不定期抽查”等相结合的评查评查机制。做实检查评查反馈机制，开展评查案件质量讲评、制定常见问题的清单、跟踪督促整改，确保查有所得、查有所获，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优化检察官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实现个人评价与组织评价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管案”与“管人”相统一、考核与考核结果运用相统一。充分发挥政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同作用，将高质效办好办精案件，入选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优秀法律文书等与选拔任用、评先树优等相结合，同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相关要求。三是重视人才培养与素能提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根本在人。检察人员要扎根司法实践，在一个案件中“千锤百炼”，注重“复盘总结”；牢固树立新时代司法办案理念，全面提升证据审查、释法说理、文书撰写等各方面履职能力。充分运用好“检察官教检察官”“检校合作”等各类平台机制，全面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素养，努力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作者为山东省日照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二级高级检察官）



□陈竞华

检察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其本质是推动司法公开、落实司法民主、接受公众监督，通过开放的审查办案模式，把民众朴素正义、社会公众理性引入司法专业判断，推动检察办案决策更贴近社会、反映民意，促进案结事了、事心双解、政通人和，具有多重维度的制度创新价值。

检察听证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落实。公民参与、监督司法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不仅要实现正义，还要求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我们党顺应时代发展，领导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十八大以来，报告强调“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坚持人民司法为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通过公正司法维护人民权益。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支持保障人民参与、监督司法已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把检察听证上升为制度化安排。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将听证意见作为检察办案重要参考，实现法意与民意的有序连接，促进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显著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检察听证已成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路径和重要制度创新。

检察听证是传统审查办案模式的突破创新。检察办案传统审查模式具有封闭化、书面化特点，而检察听证从直接言词、广泛参与、严格程序、过程公开四个方面实现了对传统办案模式的突破创新。第一，听证方式的直接言词性。《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下称《听证工作规定》）第15条规定，“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就需要听证的问题分别说明情况”“听证员向当事人或者其他参加人提问”。直接言词的审查模式，使当事人亲历司法过程，实现以公开促公信。第二，听证对象的广泛参与性。《听证工作规定》第6条规定，“听证会参加人除听证员外，可以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第三人、相关办案人员、证人和鉴定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听取意见的对象具有广泛代表性。第三，听证程序的严格规范性。《听证工作规定》专门设置“听证会程序”一章，规定了听证会申请受理、会前公告、听证流程、听证意见采纳反馈等，程序严格规范。第四，听证过程的最大公开性。根据《听证工作规定》第5条规定，除审查逮捕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以及当事人是未成年人案件，其他案件听证会一般可公开举行；《听证工作规定》第19条规定，公开听证的案件，公民、媒体可以旁听，经检察长批准还可以通过网络检察听证网和其他公共媒体进行直播或者录播。检察听证以“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的突破性创新，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检察听证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创新。中国古代社会就有兼听则明、源头治理、法理情融通的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检察听证是对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创新。首先，继承创新兼听则明的文化传统。《管子》载，“夫民别而听之则愚，合而听之则圣”。又据《资治通鉴》载，唐太宗问魏征：“人主何为而明，何为而暗？”魏征答道：“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检察听证集咨询、论证、群众参与于一身，以“兼听”避免“偏信”，使兼听则明文化传统在新时代重焕生机。其次，继承创新源头治理文化传统。儒家推崇无讼文化。《论语》有载：“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虽然存在以限制当事人诉权的形式追求无讼的不足，但其背后以和为贵、从源头化解矛盾的思想具有积极价值。检察听证提供多方沟通交流的平台，当事人有理性倾诉、有怨能诉、有冤能伸，能够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实现源头治理。再次，继承创新法理情融通文化传统。河南内乡古县衙屏门上方横匾书“天理国法人情”，要求司法办案坚持依法规范，兼顾民众朴素价值判断、社会风尚有效引领。检察听证坚持依法办理，由检察官当场说清事实、展示证据、阐述法律；坚持以理服人，由专家、学者担任听证员，从专业角度讲清事理，如阐释环境损害公益诉讼案件中公益认定、损害后果、修复成本等复杂问题；坚持以情动人，邀请人民调解员、居委或村委会代表担任听证员，发挥调解特长，讲透人情化解矛盾。

检察听证是对其他听证的借鉴创新。我国的听证制度，最初是在行政领域得以确立，而后拓展到立法、司法等领域。1996年行政处罚法专门设置“听证程序”一节，之后的价格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对听证制度作了细化规定，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听证制度。2000年立法法规定，可以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经吸收借鉴行政听证、立法听证的实践和立法经验，2000年最高检有关规定首次明确提出检察听证。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完善。2013年，检察听证向民事诉讼领域扩展。2020年《听证工作规定》对检察听证作了系统规定，并结合办案需要进行多方面创新。第一，谁办案、谁主持听证。行政听证要求听证主持人由案件承办人分离。而《听证工作规定》第13条规定，听证会一般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或者办案组的主任检察官主持，即谁办案、谁主持听证。第二，听证范围广泛。《听证工作规定》第4条列举了可以听证的7类案件，但并不局限于此，可以开展听证的检察办案活动范围非常广泛。第三，听证意见的约束性与检察办案的独立性并存。《听证工作规定》第16条规定，“听证员的意见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拟不采纳听证员多数意见的，应当向检察长报告并获同意后作出决定”。这既赋予了听证意见一定的刚性约束力，又保障了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作者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 检察听证蕴含多维制度创新价值

# 以“三个管理”激活高质效办案“新引擎”

##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陈石松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高质效案件是办出来的，也离不开科学管理。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检察管理方式的深刻变革和融合升华，是推动检察管理走向科学的“金钥匙”。近年来，安徽省明光市检察院积极探索符合本地特色的“新路径”，优化重构“一体履职办公室”议事协调机构，组建“工作专班”，多举措推动检察管理向更高层次迈进，努力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 “明机制+细分析+善总结”做实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侧重于通过对检察业务运行方向、发展态势、业务结构等进行分析研判，进而在整体上把握检察业务发展的趋势、规律、特点，以期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一是明确制度规范，进一步细化最高检及上级检察机关部署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检察管理制度规范，为检察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先后出台《明光市人民检察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工作实施细则》等系统性文件，同时配套出台质效分析、案件评查、典型案例培育等18项具体工作办法，形成“2+18+N”“大管理”格局，对履职办案各环节作出系统规定。二是做细业务分析。在确保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对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抽调5名骨干组建“办案质效分析专班”，每月



对履职办案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及时掌握业务数据变化趋势，形成《业务数据质效分析报告》，指明问题、分析原因、找出对策。同时，组建“理论调研专班”对检察办案实际问题、党委政府决策需要、群众急难愁盼的事项开展分析，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如针对本地赌博犯罪案件和涉案人数长期居周边县（市、区）首位的实际问题，调研形成《关于加强明光市赌博犯罪问题治理的调研报告》，获市委政法委书记批示肯定，推动公检法联席会商统一执法司法尺度。三是善于总结经验。检察信息源于业务，也展示业务，及时归纳总结、写好检察信息，最终也会反哺检察业务工作。组建“检察信息专班”，要求信息员及时获取报刊媒体、上级院微信公众号等重要平台上的有关信息，学习并选取能借鉴、可复制的工作做法，为拓宽工作思路提供有益借鉴，对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 “优程序+转职权+控全程”做实案件管理

案件管理侧重于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管理，包括办案机构设置、办案职权划分、办案监督管理等，充分释放检察工作的价值。一是优化办案流程。依法快速办理简单案件，严格规范办理复杂案件，推动案件轻重分离、繁简分流，有利于检察资源的高效调配及运用。优化“繁简分流+专案专办”办案流程，对符合速裁的盗窃、交

通肇事、危险驾驶等3类案件制作“类案量刑规范表”，并组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的“速裁专班”实行专门办理，速裁程序适用率同比上升80%。推行“四集中三简化”办案模式，即案件受理、审查、听证、起诉“四集中”，文书制作、审批程序、庭审程序“三简化”，轻罪案件审结平均用时减少三分之二。二是优化职权划分。通过优化部门职能和人员分工，使得不同类型案件得到专业对口处理，有利于提高检察办案效率和质量。根据办案能力和职业发展，将检察官助理分为初、中、高三三个阶段分层培养，明确7名高阶检察官助理全面参与需由检察官亲自承担的各类办案事项。同时，先后3次优化调整部门职权，比如探索将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刑事案件归口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实现“刑事逮捕+一审出庭公诉+公益诉讼”一办到底。三是管控办案全程。强化案件在检察机关期间的全过程监控，加强对办案期限、办案节点、法律文书、案卡填录等方面的提醒监督。从案管部门抽调2名干警专门负责案件流程监控，通过“一案一表”系统跟踪298个关键环节，对监控中发现的影响办案质效问题，书面预警20次，约谈提醒5人次。对案卡填录开展日核查、周校验、月通报，先后书面、口头提醒案卡问题200余处，均在自查阶段完成整改，连续5期未在上上级院检查中发现。

### “重评查+育典型+压责任”做实质量管理

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也是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所在。要始终将质量管理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探索构建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一是注重质量评查。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是加强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要建立健全“每案必检”工作机制，探索不同主体、不同层级、不同形式的案件质量检查与评

查方式。明光市检察院坚持“内外结合”，对内组建由8名检察官组成的“案件质量评查专班”，对外组建由人大代表、法律专家等9名不同领域人才组成的“第三方案件评查人才库”，每月采用“双轮评查”模式开展案件质量检查评查。所办案件由部门自查后交“评查专班”进行第一轮评查，再由“第三方案件评查人才库”开展第二轮评查，并同步开展案件质量、法律文书评选。2025年以来，先后对38件案件开展多维度“体检”，发现问题15个并限期整改，评选出优秀法律文书2份。二是培育典型案例。典型案例是高质效办案的最直观体现，打造典型案例的过程，就是高质效办案的过程。深刻认识典型案例对提升办案质量的关键作用，探索实施“典型案例”“大比武”活动”，推行“10案1典型”培育机制。由承办人从已办的10个案件中选出1件案件，报一体履职办公室研究后纳入“培育计划”，从履职过程、文书制作、处理结果、工作延伸等方面给予全程跟踪指导，9篇案例先后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与上级院共同办理的王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不捕追诉复议复核案入选最高检第五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三是压实工作责任。司法责任制是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的重要保障，也是提升办案质效的重要抓手。探索细化完善检察官职权、检察辅助人员职责、入额院领导办案、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四张清单”，明确各方对检察履职的监督和管理职责。着力构建“明责、履责、督责、考责、追责”的司法责任制落实体系，用好“节点军令状+挂图作战+全程督导”闭环措施，推动办案质量与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绩效考核、责任追究等无缝对接。2024年以来，先后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查30余次。通过全链条体系化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回归高质效履职办案本源，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作者为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